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蔡宜潔  
電話：02-82366645  
E-Mail：Erin3410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15429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退撫新制實施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後亡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計算內涵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111年2月25日府人福字第1110046790號函。

二、本案所涉法令規定如下：

(一)查退撫法第44條規定：「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一、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第45條第5項規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1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



順序及比率領受之。」第5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44條第1款及第45條第5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二)次查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本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1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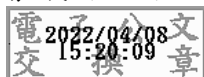
(三)復查68年6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3條之1第2項所稱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其計算應依領受月退休金人核定退休年資折算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職等現職人員之月俸額及實物代金計算，並另發給最後之眷口數2年補助費及實物代金。(第2項)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曾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及本人實物代金、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第5項)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前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三、綜前規定，有關案內所詢退撫新制實施前支領或兼領月退

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法施行後亡故，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原為月撫慰金)金額計算是否包含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一節，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亡故時所實際支領之眷口數，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相關規定及其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所應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亦包括所發給之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至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則應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訂

線

